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台北市文山區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特依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法人)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在校大專院校學生得申請法人獎學金。

- 一. 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一年以上。
- 二.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
- 三.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
- 四. 家境清寒或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第三條 每年獎學金名額為 5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連同學業、操行及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台北市文山區設籍滿一年之戶籍資料，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經學校轉送本法人。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一. 本法人邀文山區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小組，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由本法人通知校方、里辦公室及學生，由本法人擇期公開於福興宮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獎學金 (114學年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現在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系別：		114學年度就讀： 年級	
114學年度學業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75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全年總平均 分	
114學年度操行成績 (第一、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設籍台北市文山區 滿一年之日期：		
證件名稱：(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二)114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校 印) 主辦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一)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4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不含延畢生、進修部、研究所) (二)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主辦單位負責人印章。 ※學校須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審核結果：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116)文山區福興路5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收】